天津工业大学文件

**津工大〔2021〕138号**

**关于印发《天津工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直属部门：

关于《天津工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暂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工业大学

2021年11月12日

**天津工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

**“包干制”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2021〕32号）、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77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国科金发计〔2019〕7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执行“包干制”管理办法的项目包括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天津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及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要求经费“包干制”的项目。

**第三条** 依托天津工业大学获批的以上科研项目经费，必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并确保科研经费专款专用。

**第四条** 学院（部）对本单位“包干制”项目经费使用承担监督管理的责任。合理确定项目组应负担的条件使用费；负责对项目组的材料出入库情况进行监督；参与项目绩效评估；负责落实项目成果和经费执行情况公开工作。

**第五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监督项目执行进度，并牵头进行绩效评估。审核科研项目经费的拨款；指导学院（部）开展项目经费执行情况公开工作。

**第六条** 财务处负责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参与项目绩效评估。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批复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经费，并按照国家及学校财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负责审核项目年度决算、中期决算及财务决算报告；协助项目负责人进行结题审计。

**第七条** 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对使用科研经费购置、试制仪器设备的采购和资产进行管理。

**第八条** 学校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需对所承担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主要责任，要熟悉、掌握国家关于科研项目“包干制”经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及学校有关管理规定；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见附件1），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恪守科研诚信，不得出现经费使用“负面清单”（见附件2）中的违规行为，按照科研项目绩效目标和任务合同书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项目经费支出包括科研活动支出、项目管理费和项目绩效支出。

**第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如有要求，则应按相关要求配备项目科研财务助理，协助完成项目经费的执行、管理与调整等。

**第十一条** 科研活动支出范围包括项目研究相关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其他合理支出。以上各类型支出不设定科目限制和具体比例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费为项目总经费的5%。

**第十三条** 项目绩效按照项目执行期和项目结题后两个阶段分别发放，主要用于该科研项目研究团队中的科研人员的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并单列，但不受年人均收入调控线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项目负责人在确保项目通过验收的前提下，与学院（部）协商确定项目执行期内的具体绩效比例，绩效比例需在承诺书中明确，承诺书在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后生效。项目执行期内绩效发放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经费25%。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节约、高效、规范使用科研经费，用于科学研究和发展。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如有结余经费，在国家、天津市相关政策允许范围内，根据项目完成质量与相关文件，学校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结余经费中绩效支出比例。

未通过结题验收和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按项目主管部门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用纵向科研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均属学校国有资产，一律按照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外协设备如不记入固定资产，报销时须提供科研项目合同，并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部）主要行政负责人和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批。

**第十六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在项目承担学院（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报项目主管单位备案。

**第三章 资金监管**

**第十七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须接受国家财政部门、审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检查与监督。

**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管理规定，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的违规违法人员或学院（部），进行严肃追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校及学校有关部门原有管理办法如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天津市、项目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天津工业大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承诺书

 2.天津工业大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附件1：

**天津工业大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承诺书**

本人承担的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批准号： ，在充分知悉项目经费包干使用有关政策的前提下，做如下承诺：

一、认真开展研究工作，确保项目通过验收，经与学院（部）协商后确定绩效经费占总经费的 %，金额为 万元，项目通过验收根据项目绩效考核情况及项目主管部门政策，与学校协商确定项目结余经费的绩效支出比例。

二、遵守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

三、坚持科学精神，坚守学术规范，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校内外的监督，不得出现经费使用“负面清单”中的违规行为。

承诺人（签字）： 学院（部）负责人(签字)：

学院（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天津工业大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1.不得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及将科研经费违规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

2.不得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及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使用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3.不得编造虚假合同，虚构经济业务、利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

4.不得通过虚列、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

5.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

6.不得用于与本科研项目无关的支出。

7.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明确不得开支的内容。